

蔡甸区档案馆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收支预算情况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三) 公务接待费预算

五、相关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三)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名词解释

七、附件：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蔡甸区档案馆 2022 年收支总表

表 2. 蔡甸区档案馆 2022 年收入总表

表 3. 蔡甸区档案馆 2022 年支出总表

表 4. 蔡甸区档案馆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蔡甸区档案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蔡甸区档案馆 2022 年基本支出表

表 7. 蔡甸区档案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蔡甸区档案馆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蔡甸区档案馆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蔡甸区档案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档案、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全区党史、地方志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依法接收、征集、整理和保管国家规定进馆的档案与史志资料，形成区级档案与史志的保管基地。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加大科学管理和保护力度，延长使用寿命。

3. 开展档案、史志资料利用服务工作，提供档案、史志资料查阅利用，依法公布档案，积极开发档案、史志资源，开展编研工作，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社会提供服务。

4. 组织编写、编辑出版蔡甸区党史正史、组织史、蔡甸区地方志、蔡甸区年鉴等地情书刊，做好省、市组织史资料撰稿及省、市年鉴年度撰稿工作，研究整理旧志。

5. 运用档案、党史和地方志资料，开展以爱国主义、

区情区史等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服务。

6. 开展档案、史志工作调研和理论研究，探索档案、史志事业发展规律，组织参与相关学术活动及研究成果交流。组织开展信息咨询。

7. 承担区级档案与史志信息化工作，推进档案与史志工作的科学化和现代化进程。

8.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档案馆由馆机关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档案馆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事业编制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 人）。

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退休 18 人。

二、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653.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653.72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53.7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76 万元。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653.7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23.18 万元，减少 52.52%，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43.7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6.82 万元，增加 9.42%，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部分资金。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37.77 万元。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商品服务支出 45.03 万元。含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91 万元。含退休费。

(二)项目支出 11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70 万元，减少 87.5%，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其中：

1. 史志书编撰费 27 万元。主要用于史志书籍编撰。

2. 史志档案业务与数字档案馆运维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史志档案业务与数字档案馆运维。

3. 档案管理加工及维护费 53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管理加工及系统维护。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1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有所削减。

五、相关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区档案馆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5.0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89%。其中：办公费 1.58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水费 0.43 万元、电费 3.89 万元、邮电费 1.44 万元、差旅费 7.20 万元、维修（护）费 0.72 万元、会议费 1.35 万元、工会经费 3 万元、福利费 5.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为 14.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蔡甸区档案馆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 3 个，项目总额 7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80 万元，减少 91.23%。

（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度蔡甸区档案馆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3 个，项目总额 11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70 万元，减少 87.5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武汉市蔡甸区档案馆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30 万元，用于书籍编纂出版及档案馆运行物业管理支出。

六、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蔡甸区档案馆
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蔡甸区档案馆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蔡甸区档案馆
4. 行政单位医疗--蔡甸区档案馆
5. 公务员医疗补助--蔡甸区档案馆

6. 住房公积金--蔡甸区档案馆

7. 提租补贴--蔡甸区档案馆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附件：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